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3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金鹰添和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 63 只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39)。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16 号)，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25.4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90%，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10.19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建设工程纠纷	5,136,595.39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10.19	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林芝恒大旅游发展公司	票据纠纷	10,835,724.84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1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928.2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立斌、闫小龙、闫晓林、李永生、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提议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闫小龙、闫晓林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异议，但因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股东预期，未达到提名股东对发行价格的要求，认为影响了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不认同本次发行价格，不签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因无法取得闫小龙、闫晓林签署确认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发行承销总结文件的报送，无法履行后续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项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闫小龙、闫晓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04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磊、吴柱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荣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紧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故此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 5 位非关联董事(超过全体董事半数)表决通过。故此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04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3-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

近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闫小龙、闫晓林因对发行价格不认同，因此不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文件的报送，结合资本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概述

本次发行工作的具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等文件。

二、公司启动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方案相关文件启动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接受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并完成本次发行的定价工作。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 20 名发行对象发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10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GZAA1B069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9,999,999.02 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10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GZAA1B06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8,027,842 股，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0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84,186.6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415,812.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27,84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30,387,970.42 元。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知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发行情况报告书》后确认签署相关文件。在此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闫小龙、闫晓林不签署相关文件，并向上市公司提交了签字确认的书面回复表示：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异议，但因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伊品集团方的股东预期，未达到伊品集团方对发行价格的要求，认为影响了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不认同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因无法取得闫小龙、闫晓林签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文件的报送，无法继续履行后续程序。

基于上述情形，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发行。

四、终止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安排

因本次发行终止而导致后续公司依法返还认购对象认缴股款本息等事宜，公司将与认购对象、主承销商等积极沟通协商解决，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及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促请控股股东积极履行已披露的增持事项，公司继续做好投资价值的传递和提升等相关工作。

五、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三)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终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议项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闫小龙、闫晓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经独立董事审查，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的结果如下：

闫小龙、闫晓林两位董事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异议，但因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股东预期，未达到提名股东对发行价格的要求，认为影响了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不认同本次发行价格，不签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不认可闫小龙、闫晓林两位董事不签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之理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三十二条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须经全体董事签字，故此在闫小龙、闫晓林两位董事不签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文件的报送，无法履行后续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终止之结果。

2. 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伊品生物 99.22%股份的实施，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 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三)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雷心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心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心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843,030.47	-34.09%	890,564,466.87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52,251.20	-123.38%	-107,977,466.20	-1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87,181.07	676.40%	-123,218,630.42	-1,1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444,880.29	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1	-123.38%	-0.6748	-17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1	-123.38%	-0.6748	-17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29.00%	-45.81%	-21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7,140,980.04	1,369,562,322.02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2,161,020.11	289,679,279.86	-37.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44,129.56	22,203,69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896.18	4,040,60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1,626.33	-5,958,35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10.07	43,04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4,869.29	3,367,12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610.32	1,720,697.02	
合计	22,734,929.87	15,241,164.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金额	本报告期末 占总资产比例	上年末 金额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66,398,120.90	10.69%	167,562,644.08	12.23%	-1.55%	
应收账款	268,851,220.88	17.27%	221,232,723.37	16.15%	1.11%	
存货	134,183,690.17	8.62%	245,461,982.46	17.92%	-9.31%	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导致存货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949,379.41	0.19%	41,347,479.32	3.02%	-2.83%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转成本法所致
固定资产	400,988,515.06	25.75%	274,682,279.75	20.06%	5.70%	主要系子公司山东泉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8,125,148.05	18.50%	12,119,881.85	0.88%	17.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泉为厂房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145,207,919.92	9.33%	286,283,619.90	20.90%	-11.58%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692,718.14	0.17%	6,154,449.08	0.45%	-0.28%	
长期借款	80,226,666.62	5.15%	23,195,741.06	1.69%	3.46%	主要系本期新增枣庄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753,084.21	1.20%	113,285,448.03	8.27%	-7.07%	主要系本部厂房办公楼房租支付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	0	质押	9,29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6,002,000	0		
葛旭艳	境内自然人	5.09%	8,142,495	0		
陈泽祥	境内自然人	5.00%	8,005,000	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	0		
陈庆东	境内自然人	1.66%	2,649,850	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承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529,600	0		
黄德保	境内自然人	0.81%	1,303,800	0		
曹静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071,787	0		
邵萍平	境内自然人	0.66%	1,055,9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投股有限公司			19,2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2,4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6,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2,000
葛旭艳			8,142,495		人民币普通股	8,142,495
陈泽祥			8,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5,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4,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94,299
陈庆东			2,649,8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85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承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600
黄德保			1,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800
曹静东			1,071,787		人民币普通股	1,071,787
邵萍平			1,05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投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中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东国立科技投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332,4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9,870,000 股，合计持有 19,202,400 股；葛旭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2,495 股，信用账户持有 7,950,000 股，合计持有 8,142,495 股；陈泽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账户持有 8,005,000 股，合计持有 8,005